## 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54号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:

根据北京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〔2021〕213 号)查明的事实,你公司2018年和2019年发生多笔贸易类业务,相关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导致你公司2018年和2019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6,522.63万元、3,623.27万元,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.77%、0.41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3月11日